

#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1年3月06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30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制定目的：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制定此要點。
- 第二條 制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第三條 本要點所定義之行動載具產品，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第四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增進學生學習，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產品，並遵守以下規範：  
一、校園行動載具管理：  
(一)到校後一律將行動載具產品關機由各班班長(或指定人員)收齊，收繳至學務處指定保管處所或統一存放於指定之保管櫃中，如有使用需求，經師長同意後登記取用。  
(二)第七節各班攜回，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三)如未繳交一經發現，無論開機使用與否皆視同違規使用。  
二、行動載具產品准予使用時段為：  
(一)放學以後。  
(二)視課程需求經師長同意之特殊狀況。  
三、上述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為06-6352201轉1201、1202、1203)或直接聯繫導師。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  
四、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含行動電源)，特殊狀況須經師長同意，違者依學校相關規定究責及求償。
- 第五條 違反第四條應遵守之規範者，依下列原則處置，另如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所涉法規辦理。  
一、第一次違規使用：警告1次。  
二、第二次(含)以上違規：警告2次。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規：小過1次。  
四、如不服管教或未見改善，將視狀況通知家長到校。
- 第六條 學生違反管理要點規定時，全體教職員工皆可糾正及制止其不當使用行為，並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繳至學務處生輔組進行處分即可，學生若違規使用3C產品，復不接受糾處者，得加重其懲誡。
- 第七條 基於行動載具產品使用禮儀、規範及減少人體曝露於3C產品之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載具產品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使用行動載具產品，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如需使用行動載具產品通話應儘量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產品到校，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三、禁止邊走邊撥打或邊觀看行動載具產品，以免發生危險。  
四、禁止以行動載具產品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五、考試期間禁用行動載具產品規定，準依「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六、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產品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七、使用行動載具產品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產品貼近頭部及身體。  
八、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九、行動載具產品應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通知回條

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年\_\_\_\_班\_\_\_\_號，本人及子弟皆已確實瞭解「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並願意遵守規定，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